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史哲	服務機關 2.	政府文化局	1.局長 2.
申報日民國100年	03月23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	報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珍	子	史O
子	史〇	女	史〇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公	(平方 尺)	權 利 (持	範 圍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額
高雄市地號	市苓雅區五 楠	建段 0449	9-0000		2,882	10000 52	分之	李淑珍	99年4月2日	買賣	1,250,000	
高雄ī 地號	市苓雅區五 楠	建段 044 9	9-0001		416	10000 52	分之	李淑珍	99年4月2日	買賣	1,25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公	★ (平 尺	方)	權利(持	範 圍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額
高雄市苓 建號	雅區五楠	進段 00839	-000		48.:	56	2 分之	1	李淑珍	99年4月2日	買賣	1,250,000	

	建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額
豐田 "	Tercel			1,49	7			李淑	珍		91年	贈與	100,000	
三菱	Pajero			3,49′	7			史哲			93年	購買	1,200,000	

(五)航空器

Tt.	4: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型	工	表 逗 廠 石 柟	及編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4、行 頂 頓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1,680,131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	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淑珍		27,0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 海大學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李淑珍		5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淑珍		251
臺灣銀行台中工業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淑珍		982,299
彰化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淑珍		1
彰化商業銀行	存摺存款	新臺幣	李淑珍		2,223
華南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史哲		69,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存簿存款	新臺幣	史哲		764
臺灣銀行	職工福利存款	新臺幣	史哲		77,273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史哲		8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存款	新臺幣	史哲		7,885
寶華商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史哲		20
臺灣土地銀行南門分行	存摺存款	新臺幣	史哲		382,364
高雄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史哲		1,84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化中心郵局	存簿儲金	新臺幣	史哲		114,136
玉山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史哲		13,67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約	總價	額:	新	臺幣	<u>*</u>			元	(ز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1	監 幣:	總額	或	折合新	F臺幣
	7 £4																						總					額
本欄空		∠da /8		· itc		敝				ī)					<u>L</u>				<u> </u>									
名	. 債券(代				人	買		機模	i ş	9	位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色幣 :	 總額	或·	折合新	f臺幣
								L			1				_				_				總					額
本欄空	白									<u></u>																		
3.	基金分	<u></u> 	憑證	(}	總價	額:	新生	全 节	答		_	元)				,			1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機:	構	單	位	\$	と しょうしゅう	栗 面單位	資 1净		外	幣	幣	別	新生總	色幣:	總額	或	折合新	f臺幣 額
本欄空	至白										T				T													
4.	. 其他	有價	上 證券	. (總	價額	額:	折臺	幣				元)							<u> </u>				<u> </u>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賃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	總額	.	折合業	f臺幣 額
本欄空															T				\vdash									
	- LT 上寶、 i	大善	、字	書	及 其	他具	- 右 1	相信	台價	'值之	L N	奎 (總	.價額	i:刹	一手	幣			上 元	.)	-		<u> </u>					
財	產		種			類項								所		·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1						-								
	□ 責權(總	▲☆	5 · .	26.直	、敝				元))				<u> </u>				-										
	1 7年(50	金 4	H • 7	M 32	<u> </u>				/6/		Ī							Τ					取	.得(發生)]]	取得(發生)
種					類	債		楢	į	人	債	務	务	人	及	地	抲	餘				3				間		因
本欄空	至白																						1					
(+-)債務(總金	2額	: 新	(臺	幣 1,	611	, 7	58 ;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材	Ė.	人 人	及	地	址	餘				審	取時時			[]]		發生) 因
貸款			-			李淑	珍				ı					區分 196				1,	611	,75	1		12 月	T	· 購屋	
(+=)事業/	投資	(總:	金額	§ :	新臺	幣			π	;)							1						•			<u></u>	
投	資	人	投	Ţ	新	事	—— 業		名	稱	投	生 貧	<u> </u>	事	業	地	- 刬	- 投	:	資	金	*	取明時]]]		發生) 因
本欄空	三二			-113					• •		T							T					†	-		Ť	•	
(十三		注	<u> </u>								_							1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史哲